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6號

原告 黃本能

張金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馬特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福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84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黃本能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333元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
02 年4月29日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計為2,404元（元以
03 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04 (二)原告張金城部分：資遣費315,000元，並自114年3月3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
06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
07 前一日即114年4月29日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計為2,4
08 16元。

09 (三)準此，本件金錢部分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33,153元（計
10 算式：313,333+2,404+315,000+2,416=633,153），原應徵
11 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12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13 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
14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680元（計算式：8,520*2/3=5,68
15 0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16 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
17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
18 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
19 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20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
21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22 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
23 一審裁判費11,840元（計算式：8,520-5,680+4,500+4,500=
24 11,840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
25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9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3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3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曾靖文